禄生环复〔2025〕8号 签发人：李承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恒迪工贸有限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及水泥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环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恒迪工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建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恒迪工贸有限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及水泥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环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 108 国道与武倘寻高速出口交叉口西北侧约100米，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102°29′56.150″，北纬25°29′14.761″。禄劝恒迪工贸有限公司租赁云南禄劝泰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块进行建设，用地面积约20697.58㎡。建设一条年产5万根水泥电杆生产线，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5万元，占总投资的1.32%。生产工艺：钢筋冷拔、调直→切断、墩头→膜内步筋→混凝土制备→布料→离心成型→蒸汽养护→减模布筋。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禄劝恒迪工贸有限公司环形混凝土电杆及水泥制品制造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5〕10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地点、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合理设置污水处理系统。**施工期：**项目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序，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使用原云南禄劝泰润达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有的化粪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搅拌机、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炮降尘，蒸汽养护、蒸汽发生器废水排入养护废水收集池，泵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雾炮降尘，软水制备废水进行收集后直接回用于搅拌工艺生产，沉淀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收集沉淀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回用于厂区绿化以及雾炮机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最后进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 装修和设备安装时加强通风，加快废气扩散；运输时采用封闭措施，散料应进行围隔和覆盖。项目区场界施工粉尘污染物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

1.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共设置5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均为15m。蒸汽发生器使用生物质颗粒作为燃料，使用碱液喷淋脱硫除尘处理装置对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外排。此排气筒（DA001）废气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73271-2014）表2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设置2个水泥筒仓，每个筒仓顶均配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由排气筒（DA002、DA003）排放。粉煤灰筒仓顶配置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4）排放。在搅拌机原料进口处进行封闭处理，配套安装1台袋式除尘器，搅拌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排气筒（DA005）排放。DA002～DA005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排放废气：堆料场采用三面封闭+顶棚措施，原料堆场设置雾炮降尘，皮带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应封闭处理。厂区路面全部硬化，及时清扫，采取喷雾降尘等措施。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应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

3.厨房油烟：厨房设置1台引风机，配套安装一套油烟净化器，油烟经处理后设置专用烟道引至厨房顶排放。油烟排放浓度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期间通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噪声小的施工设备，施工期间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运营期：**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西、北、南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东侧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禁止向河道倾倒固体废物。**运营期：**蒸汽发生器燃烧废渣外售再生利用，筒仓、搅拌机除尘设备收集的粉尘、沉淀渣、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渣回用于生产，隔油池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及沾染物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内分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有关规定执行。

（五）控制环境风险。规范危险废物暂存间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暂存、转运、委托处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控及应急措施。本项目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设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517.71 万m³/a，颗粒物排放量0.0691t/a，氮氧化物0.24t/a，二氧化硫0.06t/a；无组织废气颗粒物0.26t/a。

设置生活污水排放量240m³/a，化学需氧量0.066t/a，氨氮0.008t/a。总量纳入禄劝县污水处理厂考核。

四、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1.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和环境监测工作。

七、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年8月8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5年8月8日印